

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复〔2025〕51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牟定县城市抗震防灾 专项规划（2022—2035年）实施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牟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牟定县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2—2035年）实施的请示》（牟自然资字〔2025〕1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牟定县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规划》编制深度达到《云南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除国家有关规定属涉密范围应予保密的内容外，应及时对已批准的规划向社会公布。

二、经批准的《规划》是牟定县构建全县抗震防灾安全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水平和救灾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市抗震防灾建设和灾后救援提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内有关建设活动须符合本《规划》，要依法对相关建设活动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规划》中明确的控制指标将入库备案至楚雄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同步管控。

四、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报批。

附件：1. 牟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牟定县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实施的请示

2. 牟定县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